

##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原告:美利坚合众国

-诉-

被告:郭浩云,

又名“迈尔斯·郭”,

又名“迈尔斯·Kwok”,

又名“郭文贵”,

又名“七哥”,

又名“老大”,

余建明,

又名“威廉·余”, 以及

王艳平,

又名“伊薇特”,

刑事案件编号:23 Cr. 118 (AT)

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第三方客户  
破产受托人关于归还  
被原告扣押的财产的动议答复

### 对喜马拉雅交易所第三方客户破产受托人关于归还被原告扣押 的财产的动议答复

作为这个案件核心刑事起诉的辅助行动,原告扣押了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在此交易所的投资。现通过署名律师布拉德斯克福德·L·盖耶(Bradford L. Geyer)提交的介入动议用于支持原告(美利坚合众国)退还被扣押财产的动议。

律师的客户已提交了退还财产动议,而美国司法部(“DOJ”)回应了一份文件反对这些喜马拉雅交易所储户质疑其没收的程序方式(ECF186)。律师的客户向DOJ提交了回复(ECF198)和补充文件(ECF207-209)。

与此同时,第11章受托人卢克·德斯宾斯(Luc Despins)(普衡律师事务所(Paul Hastings)的律师)提交了自己的回复(ECF 202)。律师的客户也提交了对受托人的简要回复。

## I. 前言

法院在审的案件是政府对指定被告提出的刑事诉讼。然而,作为附带事项,凭借和案件有关却又不同的理由,政府没收了不同实体或个人的资金和财产,并在没收程序中称这些犯罪的工具或收益正在被起诉。

因此,没收程序以及介入诉讼人对此的反对是独立于核心刑事起诉的事项,但却包含在由核心刑事诉讼引起的主刑事案件中。这就迫使我们面对一些艰难的程序。

最初,由署名律师代表的3,539名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还有其他客户,但不是当前律师的客户)面临着一种笨拙且尴尬局面,那就是他们被美国司法部卷入其对郭浩云,余建明和王艳平的刑事起诉中,采用“先扣押,后调查”的方式,没收了不同个人和实体的资金,

如果DOJ将一起案件的刑事起诉与另一起案件的没收程序分离开,这对所有人来说都变得更加简便。更好的是,如果司法部完成对郭,余和王的起诉,并且查明他们是否真的犯下任何罪行,这样才可能证明他们对部分或全部财产的没收是合理的。

律师的3,539名喜马拉雅客户被迫面临着一个刑事案件的介入,虽不是出于他们的选择。这些事情应该在不同的案件中分别处理,并且大概现在就应该被切割开。但那都不是喜马拉雅客户的决定。

## II. 论证

### A. 喜马拉雅交易所不属于第十一章破产案财产的一部分

早在署名律师了解和参与这些事项之前,似乎郭作为破产债务人向美国康涅狄格州地区破产法院提交了第11章破产申请,寻求破产法院的保护。

但尽律师的理解和所知,根据郭的第11章,申请人(破产债务人)未将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大英帝国殖民占领之后于1850年起成为的独立国家)的喜马拉雅交易所列为资产或被管理的持续经营企业。

受托人卢克·德斯宾斯(Luc Despins)提交的反对意见或通知称:

“谨于提醒,关于颁发的针对债务人和关联方的初步禁令,法院先前认定,喜马拉雅交易所和其他各种喜马拉雅附属实体”均在债务人的领导下<sup>3</sup>和“债务人的商业工具”<sup>4</sup>

然而，除了在法律上“领导”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术语这一事实之外，这是一个显而易见的错误而且是不可能的。这里的“债务人”是郭浩云。美国司法部和其召集的大陪审团已经正式认定：

在起诉书的第11段（此处我们假设司法部写给大陪审团的目的是让其签名）中，大陪审团认定：

“……郭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没有任何正式职务或头衔。”

这让人对破产背景中的“领导”一词的含义产生困惑。并且在起诉书的第11段中大陪审团认定喜马拉雅交易所是

“通过余建明名下的各个实体在国外创立和运营的。”

因此，法庭错误地或是被提供的错误信息误导的情况下认定郭为“领导”（其在法律上的任何含义）但在大陪审团的认定下，郭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没担任任何角色，大陪审团认定喜马拉雅交易所是由余运营且被“各个实体”在国外控制。

现在，我们不知道大陪审团识别了哪些不同实体，但在正常的英语用法中，这表明不是少量的实体。如果喜马拉雅交易所由相当数目的“各个实体”在国外运营，这意味着没有一个实体能够支配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运作。这些“各个实体”中没有一个能够决定交易所的运营。至少我们除了墨迹测验，邀请我们想象那些未经陈述的事物之外，并没有得到其他的。

## **B. 角色混乱**

当然，类似于基于破产法第13章的个人破产案，基于第11章的破产案亦旨在使受影响的企业持续下去。希望这些企业最终能够偿还全部或尽可能多的债务而摆脱破产。因此，一个成功的第11章破产程序，目标应是最终以最大限度的方式偿还所有债权人，而不应该错误地将这些问题看作是郭先生在隐藏资产。<sup>1</sup>

这通常是通过企业继续运营来实现的。如果企业无法继续运营，那么很可能基于破产法第7章的破产方式会是合适的选择，或者在尝试进行第11章重组后可能会成为唯一可行的替代方案。

在郭先生申请破产后，破产法院任命了卢克·德斯平为第11章托管人。该法院信任德斯平具备资格、能力和勤勉来管理这个从一开始就显得相当复杂的破产案。

尽管每个人都有权咨询律师，虽然他把2100万美元的账单提交给破产法院，但他有资格作托管人吗？普恒律师事务所是否是实际托管人？注意到这一点后，检方律师接下来还会直接跟卢克·德斯平联系所有进一步的事务，当然 he 可以与律师一起审阅，尽管 he 似乎已

<sup>1</sup> <https://www.uscourts.gov/services-forms/bankruptcy/bankruptcy-basics/chapter-11-bankruptcy-basics>

由律师出面代表了。根据法律，德斯平也被指定为破产财产的授权代表。与普通人相比，托管人有更大的责任以自己的名义行事。

在2023年6月26日发布的22-05003号案件的247号文件当中，破产法院认定“托管人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破产案专业人士”。

因此，为什么有人要通过普恒律师事务所联系托管人？为什么托管人不能在没有律师事务所代劳的情况下管理第11章破产？检方律师的客户首先被托管人榨取，然后再次被托管人的律师所榨取？而托管人却还厚颜无耻到对喜马拉雅交易所及其客户进行诋毁。

检方律师的结论是：所有各方都应该直接与正式任命的托管人打交道，并将向托管人提供建议的法律费用保持在最低水平。

### C. 喜交所的身份

卢克·德斯平的律师指出，他并不知晓一个名为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实体。喜马拉雅交易所——似乎被美国司法部和托管人忽略了一一不在美国的司法管辖区内。任何是美国人、美国居民或代表任何美国人或居民行事的人都不能成为其成员（投资者、存款人）。这一关键事实可能被忽略了，因为托管人没有意识到喜马拉雅交易所与郭先生的第11章破产无关。

然而，托管人至少花费了2100万美元的法律费用和成本来进行调查。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他表示从未进行关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任何询问，包括基本信息，如(a)大陪审团的调查结果，(b)所在的司法管辖区，以及(c)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文件。

### D. 托管人试图改变11章破产案

这种情况本身是值得质疑的，并清楚地显示出这一系列事件和异议之所以出现，仅仅是因为他试图充当接收人并管理资金的计划现在受到了质疑。需要注意的是，这是与第11章托管人的不同角色。很明显，目前正在与托管人和美国司法部进行持续的讨论，而且他确实提到他希望在2023年8月（证据展示1:198-12号文件）的破产听证会上与美国司法部接触，担任接收人以管理这些资金。这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如果他能证明这些资金属于第11章破产财产，那么他就不需要充当任何接收人的职务，也不需要向破产法官面前提到这一点。显然，他知道这不属于第11章（破产资产），否则他就不用试图与美国司法部接触，担任接收人管理这些资金。他没有权力随意介入并提出他应该承担与他无关的角色。并且，他不是适当的人选来承担那个角色，由于可能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正如此刻在这发生的情况，他在短时间内改变了与此案高度相关的策略，并且现在提出这笔钱属于郭先生，并表示资金不仅可能是第11章破产案资产，而且这项诉讼还在某种程度上干扰了第11章破产案

的管理。托管人的这种行为似曾相识。他曾接受了提供给船公司的3700万美元贷款，作为对船的担保，法院做出了相关的裁决，并未判决这笔钱是第11章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一旦船被归还，他改变了立场，并提出船公司是第11章财产的一部分，因此借给它的钱属于破产财产。然后，他进一步要求先从交易所借款的钱中支付1100万美元的法律费用。这些问题应该受到关注，因为行为过程造成了对客户资金保障的重大影响。他变化立场似乎并非源于任何新的发现，而更像是一种反复出现的策略。提供的例子强调了这些不断增加的担忧。

在任何情况下，托管人不能同时充当托管人和这些资金的接收人。接收人不应处于托管人的位置，并且必须在根据实际证据评估索赔和管理资金返还时保持中立。他略过这一点因为这并不有利于他，并且这是一个严重的利益冲突问题，无论他试图以两个身份中哪一个来行事。到目前为止，他的行为并不像一个中立的接收人，因为他似乎在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的情况下声称一切都属于第11章财产，造成同时大量法律费用的产生。这不能简单地被忽视。

关于达林顿庄园，尽管美国司法部在他们的案件中表示，这栋房子是用Gclub会员的费用购买的，而他却一直坚持这是由未经证实的所谓嫌犯欺诈所得购买，应该归属于被告及其财产。如果美国司法部的案件判决是正确的，那么这些Gclub成员的资金属于这些受害者，无论从任何角度来看都不属于郭先生，无论是作为个人、作为债务人-申请人，还是作为任何实体的官员。托管人现在正试图使用这些客户资金。法庭允许这种行为继续影响喜马拉雅客户资金将是完全不公正的。

请注意，对于管理事宜的疑问或关切，并不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资金属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客户，或者是作为他们的存款，亦或作为维持交易所运作所需的运营资金。

现在问题是美国司法部是否有能力定期将受害者的损失赔偿返还给这些受害者，我们希望这个答案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是十分肯定的。

### E. 被告抢劫了自己？

和司法部一样，受托人认为郭、余、和王欺诈了民众。但是欺诈了谁？如果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客户不是真正的投资者，那么钱从哪里来呢？如果喜马拉雅交易所中没有近万名会员/投资者，并且其中律师代表了3,859人(数量仍在增长)，那么被告欺诈了谁？

美国司法部和受托人似乎认为，郭、余和王欺诈了他们自己多达6.09亿美元。如果交易所的客户实际上只是郭、余和王，那么他们欺诈了谁？如果没有人，那么扣押的依据是什么？更让人不解的是，这笔钱不仅没有消失，而且保存完好。

### **F. 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储备金即不是第11章破产案财产的一部分，也与任何导致没收的交易无关**

Luc Despins, 多次通过律师表示, 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储备金“可能”是第11章破产案财产的一部分。这也正好默认了康涅狄格州美国破产法院尚未就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资金出示任何的证据或裁决。

尽管受托人已经获得和做出了多于2100万美元酬劳的工作, 尽管整个联邦政府的所有资源已用上, 都尚无定论或依据来处理这些资金, 将其视为第11章受托人的管理范围。

受托人坚称, 破产法院必须给予机会裁决是否所谓的客户资金属于第11章财产。当然, 这是真的, 但是来得太晚了。很遗憾美国司法部的调查和第11章破产之间分歧, 更糟糕的是, 在此案的当前阶段, 我们还不能肯定被告是否真的有罪。但是, 我们至少有收据显示2100万美元的受托人工作费用、以及更多的还未出示收据的费用、甚至动用的整个联邦政府的资源, 然而, 没有证据表明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储备金直接或间接地属于破产的郭先生。

破产法院本有一个能充分显示其作用的机会。如果一直未能有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资金是郭财产的裁决, 那无辜受害者要等多久呢? 这些署名的、律师的客户们遭受了实际的、真实的、甚至是改变生活的伤害, 这个判决的机会什么时候会被采用呢?

律师的客户所投的资金本可用于购房、孩子上大学、退休等等。被美国司法部扣押的钱不是一个数字, 而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的生活!

储备金不应被用于其他目的。

请记住, 第11章案件是由郭的请愿而开启的。此案的起诉书中至少两次强调, 郭在喜马拉雅交易所中没有任何所有权或扮演任何角色。因此, 基于起诉书, 我们至今尚无依据认为喜马拉雅交易所的资金是郭在第11章破产申请的一部分。起诉书至多声称是余—不是郭—建立了交易所, 而且交易所是由美国境外企业经营, 美国没有司法管辖权。

### **G. 储备资金是为存款人的信托财产**

被美国司法部扣押的储备金是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客户/存款人/投资者的信托财产, 因此, 这些资金是作为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的抵押资产。这些资金与普通的、未担保的银行账户上的资金性质不同, 因其目的是受益客户, 储备金才由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客户信托管理。它们并不是自由的、明确的属于其他人。

受托人辩称存放在银行的资金是银行的财产, 但它们不是。首先, 它们是存款人的信托财产, 其次银行—通常在其名称中有“信托”一词—是代表另一方的受托人。确实, 一部分的(少于100%)美国银行储备系统要求银行协调资金并尽力满足其所有需求, 但特别的是, 当这些资金在被兑现之前以100%的储备率存放信托账户时, 从存款人那里获得的资金就归存款人所有。事实上, 在任何起诉, 甚至是这个案件中, 郭的银行存款账户中显示的余额将被美国司法部认定为郭的实际财富, 即使在银行中以不足百分之百储备率存放的情况下, 美国司法部也将全额存款视为郭的财产。

此外，如果银行陷入困境或失败，政府会介入，并将因存款人利益而存在的银行和资金视为重中之重。

同样，公寓大楼的房东不能拿着300名租户的押金去环游世界，这些押金属于租户，但受到他们不损坏公寓、保持清洁等条件的制约。

#### H. 真实 VS. 虚构的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

受托人与美国司法部一样，显然希望依据郭、余和/或王可能持有账户的推测，来处理整个喜马拉雅交易所的问题。即使这种推测可能属实，即使创始人在交易所建立之初为自己持有了一定数量数字货币，也是无关紧要的，真正的投资者不应该因此被掠夺。

受托人觉得这个法庭无法开展将资金返还给受害者的必要检查。这个法庭是管理这些资金的正确法庭，特别是考虑到安全性的问题—而且它完全有能力承担这项任务。在执行这项任务的过程中，如果任何资金是出现在郭的名下，那么毫无疑问，这些资金将被分离，受托人可以提出索赔。

受托人对整个客户资金，甚至是余或王的资金，提出第11章破产申请是无法律依据的，受托人作为托管人在这个阶段无权干涉、引发禁令，或提出任何索赔。法院允许受托人基于这些理由干涉是完全不公正的，而且还大量增加了他们现在或将来在破产法庭中辩护的法律成本。正如上次动议指出的那样，受托人提出的做法只会耗尽资金，损失客户资产并降低资产价值。受托人和美国司法部都未能指出这些资金与稳定币的关联，未能指出如果储备金被耗尽或遗失时，将对客户出售其交易币并追溯任何资金的影响，更未能指出如果这些资金不能返还，将产生的灾难性损失，甚至未曾考虑过如何减少这样的情况。

相反，刑事诉讼和第11章破产受托人最多只能对郭调查，而不能摧毁整个交易所。再次强调，如果唯一投资喜马拉雅交易所的人是郭、余和/或王，那么他们欺诈了谁？只有他们自己吗？正如司法鉴定报告所显示的，这些账户是真实的人，真正的投资者和无辜的第三方。政府必须保护无辜第三方的账户和财产。

受托人提到受害者和郭的债权人已在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了投资。即便如此，这也不能使其纳入第11章破产案，因为该交易所并不归郭先生所有。

正如最近提供的客户的法证审查所示，见附件F，这些被代表的客户明显是真实的，他们经过了适当的审核，有身份证，并且是真实存在的人。这份报告由与律师事务所和交易所无关的独立律师和法务会计师出具，清楚地显示了对交易所数据库、银行对账单、财务记录的独立审查，证实了这些客户是真实存在的，并且拥有合法的交易所账户和存款。这些并不是无名客户，处于安全原因，他们是通过喜马拉雅账户号(HID)进行了标识。这些毋庸置疑的图片是给法院、受托人和美国司法部令人信服的证据，尽管托管人和美国司法部都未对此发表评论，而是继续重复他们没有证据支持的指控。

根本没有证据显示郭利用全球数千名客户来隐藏其资产。美国司法部完全掌握了来自交易所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证据。这些证据明确显示了这些客户和其他许多人将资金从他们自己的账户存入交易所并兑现回自己账户。受托人突然提出这种立场，并企图将这些资金

依据第11章破产案进行索赔,是非常荒谬的。对于这种行为的允许、回应、未及时纠正,美国司法部需要承担责任。这甚至不属于起诉书案的一部分,如果所有的钱确实都属于郭,那么欺诈在哪里呢?欺诈可是整个起诉书的基础!美国司法部和受托人似乎认为他们可以随意提出这些毫无根据的断言,而不会有人注意到没有实际证据。客户行动已经收到了一份由受尊敬的独立法务会计师做出的,由独立律师监督的令人信服的独立报告,证实了这一主张的核心重要性。法庭应该考虑实际的证据,而不是没有同情心或者羞耻感的受托人所提出的断言和类比。

### I. 挪用客户资金

这里还存在其他债权人获取这些客户资金的真实风险。在2003年8月的一次听证会上(Exhibit I Docket 198-12),有明显的迹象表明受托人有意这样做。在确定索赔提起方和受害者身份方面,这位受托人拥有绝对的决定权。该受托人在先前的禁令中表现出了显著的偏见和具有诽谤性的评论。他毫无根据地声称那些位于美国境外的客户与历史事件有牵连,而这些客户并未对该受托人做出直接或间接的行为。这导致他找到时机启动了法律诉讼,而该诉讼与导致法庭禁令的历史骚扰行为相似。对无辜的、没有产生任何骚扰的客户做出这样的评论,并重复这种评论的行为,已经清楚的表明这是一位有偏见的人士,他已准备好提出不必要的指控,以转移注意力,使之忽视对已发生诉讼请求的合理法律依据。

美国司法部和受托人所谓的的正义就是无根据的扣押资金、在资金归还之前耗掉相当长的时间、耗尽资金、进一步的延迟受托人提出的诉讼、并将其资金给予他人、更别说强征不合理的费用。交易所客户绝对不应与第11章破产案财产的债权人混为一谈,因为他们不属于这一范畴,从明确的、可鉴别的受害者账户中将钱取出,并给予那些没有索赔权的债权人是完全不公平和不公正的。此外,还存在一个隐忧,即这个债权人与受托人都与中国有着紧密的联系,法院可能认为综上所述过于苛刻,然而决不能被掩盖和忽视的事实就是债权人和受托人与中国都有联系。

### J. 受托人的发现并非法庭的决定

Luc Despins提出了一些他的信念、决定或总结,就好像它们具有法庭判决的权威性和有支持这些所需的确凿证据一样。虽然受托人确实要具备健全商业判断的与众不同的责任,但这并不意味着,仅仅基于对其他人过去的猜测和推断,就能提出断言。这种方法似乎旨在转移注意力、避开真实问题、赋予干涉法律一个正当理由。所提供的声明中没有一个令人信服的证据或逻辑上合理的缘由。根据法规定义,受托人的职责与单纯的观察者大不相同,然而,当这些行为影响到第三方权利,或对有争议的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时,受托人的信念和行动必须以真实的诚信和坚实的基础呈现,而在此案中,却缺失了。

### K. 司法体系的运行基于实证,而非空穴来风

Luc Despins还提到,法官先前曾发现郭向债权人隐藏了资产,这就要求提供确凿的事实,显示出郭把这些资产藏在了哪里。如果正如Despins所辩称的,可以证明郭隐藏了资产,那就需要提供这些资产被隐藏在哪里的事实,或者至少提供一些构成证据的交易链。在客户的动议中并没有涉及任何隐藏资产的情况,从最近的法务审查来看,显然没有这样的情况。因此,如果并未有任何实质性的资金从郭流向喜马拉雅交易所,那么这些传闻就不



相关。美国司法部已持有喜马拉雅交易所银行账户的银行证据及其相关支持的合规信息好几个月了，但它都未提出任何这类证据。

因此，如果有证据表明郭在其他地方隐藏了资产 — 但没有证据表明是通过交易所进行的 — 这并不有利于受托人的立场。

储备金的所有权必须基于事实，而非怀疑。

此外，如果像其他1万人一样，郭在喜马拉雅加密货币中投资了一些自己的钱，那么他也应该同其他成千上万人一样，那么本法庭应将在确定哪些受害者应该得到他们资金的过程中，由司法部来持有那些被怀疑的资金(如果有的话)，然后受托人可以介入并诉讼此账户(如果确实存在的话)。如果按照受托人的类比，那么世界各地没有客户存在，全世界数千人都在按照郭的指示行动，他们自己账户中的钱财从某种程度上全部属于郭和第11章破产财产，从任何角度看，这都是不合理不可能的。反而可能的是，即使没有个人对交易所的控制或影响，如果交易所发展壮大，他们在其中的个人投资会变得更更有价值。很明显，受托人正在试图把成千上万的客户的投资归属于郭，托管人实际上是在行使职权的幌子下，将其合法化窃取。扣押的资金与郭之间甚至不存在一丝丝的联系，我们将无可争辩的把这些资金的来源与我无辜的交易所客户们联系在一起。一个对特斯拉汽车持乐观态度的人可能会分享甚至推广他认为会增长的愿景，即使她没有任何的控制或管理角色。

#### L. 其他传闻仅仅是猜测

同样地，受托人怀疑人们可能对郭表示同情或支持，但这本身并不能说明任何事情，如果人们感觉他们看好的几个企业被不公平的对待，他们很可能会感到愤慨。尽管出现在官员家中抗议是一个非常糟糕的主意，但在示威活动出现的人并不意味着他们曾与郭有过联系，人们可能仅仅是受到不公正的事情的激励，不存在任何个人关系。这可能是他们第一次站出来抗议，将这作为拒绝受害者拿回他们钱的合法理由，不仅没有逻辑，更没有任何适当的法律依据，这是一个荒谬的论点。

#### M. 郭对喜马拉雅交易所没有控制权

受托人无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无论是这个法院、美国司法部还是破产法院，都无权对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喜马拉雅交易所进行管辖。起诉书声称郭对交易所没有控制权，只有余通过不属于美国的母公司担任了交易所某些领导角色。

受托人回应称第11章托管人有以下权限：

“根据《破产法》第541条的规定，第11章破产案中的财产包括“债务人在案件开始时所拥有的、全部合法的或公平权益”，“无论其位于何处，由任何人持有。” 11 U.S.C. § 541(a)(1)(强调已添加)

是的，但这正是问题所在，而不是问题的答案。

再次，美国司法部的起诉书宣称郭对喜马拉雅交易所没有任何头衔、角色或控制权。受托人也默认没有相反的裁决。

起诉书指出，喜马拉雅交易所是由非美国的外国公司或实体运营，该交易所在美国没有办事处或活动。其成员协议和管理文件禁止任何美国人或居民或其代理人参与到该交易所，这当然也包括郭。

如果我们假设郭在喜马拉雅交易所持有账户(比如说)，假设他的账户中有30万美元的加密货币，那么郭在交易所的个人投资就类似于其他任何客户，会是郭的个人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能被没收，或分配给第11章破产案债权人。

然而，根据交易所的管理文件，郭是被禁止成为该交易所的会员(投资者)、或在那里交易任何货币、或持有任何货币。该交易所特别的规定不允许与美国或美国投资者发生任何关系，因此，如果郭是美国居民，他在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将违反其条款。

关键是，喜马拉雅交易所加密货币的其他 9,997 名投资者呢？郭是否具有任何“法律或公平权益”？到目前为止，所有的指向都是否定的。可以想象，在向大陪审团呈交起诉草案并获取其签名之前，美国司法部已经弄清楚了这一点，我们应该已经知道了。

### III. 结论

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客户应被允许继续推进返还他们财产的动议，其中还包括双方可能需要出示的证据和听证。

任何针对郭的指控都不应该加诸于无辜的受害者，显然，从这些信托提交中可以看出，他正在尽其所能提出各种角度的论点，试图说服法庭相信这一真实的申请中存在一些虚伪，正确的做法是让法庭听取和看到这些客户是真实存在的、是他们自己的资金、而这些资金正处于风险之中的客观证据，这些客户们应有权在法庭的监督下，以一种安全的方式呈现他们的证据，而不应受到一个对本案中的受害者毫无同情心的受托人的毫无根据和价值的干涉。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敬上

/s/ Jamie Scher

杰米·谢尔

纽约执业编号:2488435

Myer and Scher 律师事务所

377B South Oyster Bay Road

Plainview, NY 11803

电子邮件:Jamie@myerandscher.com

电话:(516) 713-0655

/s/ Brad Geyer

Bradford L.Geyer, 等待新泽西州的执照

PHV pending NJ 022751991

Suite 141 Route 130 S, Suite 303

Cinnaminson, NJ 08077

电子邮件:Brad@FormerFedsGroup.Com

电话:(856) 607-5708

## 服务证明

我特此证明, 于2023年12月26日, 本文的真实准确副本已通过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的电子交换系统ECF系进行电子归档和送达。

/s/ Brad Geyer  
Bradford L. Geyer, 新泽西待定律师编号  
NJ 022751991  
Suite 141 Route 130 S., 303  
Cinnaminson, NJ 08077  
Brad@FormerFedsGroup.